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文件

普金融办〔2020〕20号

签发人：章宏斌

关于商请同意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请示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关于本市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等三类机构过渡期监管工作安排的函》（沪金监[2019]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沪金规[2019]1号）等相关制度规定，我区对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材料进行了预审，现商请贵局予以同意，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5 日获商资批 [2006]2531 号开业批文，并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正式成立。企

业注册在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427 号 9 楼 D 座，实际经营地为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276 弄 11 号 3 楼，法定代表人为田天明。目前，企业注册资本为 8,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8,000 万美元，是由英属维尔京群岛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企业全资控股。公司主营业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租赁及经营租赁等租赁业务，其产品涵盖车辆及设备。2019 年度资产总额为 47.02 亿元，负债总额为 39.07 亿元，净资产为 7.95 亿元，营业收入为 6.98 亿元，净利润为 6,489.0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纳税总额 11,366.05 万元，其中企业所得税 4,080.99 万元，增值税 381.26 万元。公司成立至今，多次获“年度普陀区域经济贡献奖”、“优秀台资企业”、“普陀区税收前 40 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2012 年之前公司以经营性租赁为主，业绩拓展较为艰巨，自 2012 年实施营改增试点，转型以融资租赁为主，而公司业务因政策好且国内经济持续增长，每年均以 20% 以上成长，至 2019 年底，融资租赁业务已占收入 95% 以上。

和运国际租赁在上海设有总公司及闵行，浦东机场，浦东第一，浦东第二，普陀第一及宝山等 6 家分公司。其他省份设有：苏州，杭州，昆山，南京，广州，东莞，厦门，深圳，

重庆，佛山，成都，武汉，无锡，长沙，天津， 济南，青岛，宁波，福州、惠州 20 家分公司。

公司经营理念为“顾客为先，专业为本”，其主营业务为车辆租赁及设备租赁， 2018 年底新承作台数车辆占约 60%，设备约 40%；贷放本金车辆占约 30%，设备约占 70%，目前车辆及设备之保有客户数约 15000 户左右，客户涵盖各行业且大多为中小企业，适时为中小企业解决流动资金之难的困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02 亿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5.32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为 33.99 亿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35.7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资产余额为 19,772.3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营租赁资产余额为 16,142.5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良租赁资产率为 3.69%，2019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54,223.79 万元。

（三）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1）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有关监管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信息，及时报送相关报表、报告，配合注册地所在区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2）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最近 3 年无重大不良

信用记录；（3）公司不存在与从事小额贷款、融资担保或非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P2P）、贷款导流、互联网资产管理、众筹等新型金融业务的机构或各类地方交易场所开展业务往来的情况。

二、公司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天明因个人原因拟辞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拟由林彦良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三、初审意见及相关承诺

鉴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审核无误，公司已做出郑重承诺，我区经充分研究，认为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制度要求，且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也未发现其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从业记录，拟同意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

我区将按照《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关于本市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等三类机构过渡期监管工作安排的函》（沪金监[2019]4号）、《关

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沪金规[2019]1号）等相关制度要求，继续坚持审慎监管理念，认真落实各项属地管理责任。如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获得同意，我区将督促公司在3个月内抓紧完成相关手续；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后，我区将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指导下，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手段，认真做好数据统计、日常监管、风险排查及扶持发展等工作；我区将全权负责处置可能因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产生的风险和不稳定因素，承诺承担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确保辖区内融资租赁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以上事项，请批复。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